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项目编号：tzccc1q2022-0831

采购项目：金清镇主城区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市政管道维护工作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其金清镇主城区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市政管道维护工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tzccclq2022-0831

二、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年预算 (万元)	总预算 (万元)
1	金清镇主城区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市政管道维护工作项目	详见项目需求	3	年	1609.7	4829.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账号注册。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获取（公告）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上午：0:00-12:00 下午：12: 00-23:59）

4、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
(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7、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五、招标答疑会

无

六、投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22 年 月 日下午 14:30 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 年 月 日下午 14:30 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解密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下午 15:00 整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顺丰邮寄到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 2 号 5 楼 506 室，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八、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包括招标过程、采购结果等环节）的质疑，以供应商提供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提起质疑的时间。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获取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获取文件。

4、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5、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其报名获取，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76-82899865，13586053871

质疑接收人：褚先生

联系电话：15867602395

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2号5楼506室

2、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96763031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联系人：吴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 58 号

4、其余事项

(1)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险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1000 元	尹刚强	1375066818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5%，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灵芳	88869818 1358612319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5%，最低保费 1000 元	徐小明	88552788 13968603112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2%，最低保费 500 元	王仙高	138586002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仙春	1351576917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春宇	13676675331

(2)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险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3%，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2%，最低保费 500 元	罗赛	13736605643

(3) 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序号	银 行 名 称	政采贷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80%	徐剑鸿	1516767122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起	倪 昊	1596868025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5%起	丁道兵	1360666804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4%	车 斌	13750661198
5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	黄红芹	13968689000
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	冯观凤	17858683988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4.35%起	沈丹华	1330656696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0%	刘鲁浙	1596866211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起	蒋 峰	13586088395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15%起	曹筱婕	18105768199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6.75%	庄道勇	13867611023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65%	林 春	13858687790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7%	李俊丽	15906861025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6%	李诚杰	13395745558
15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	金根灵	13157608788

十一、采购（中标）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备注：请贵单位下载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上传投标文件。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说明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无
4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以U盘形式提供。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下午14:30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寄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7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分别按要求密封邮寄到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2号5楼506室，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为无效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下午14:30整
8	履约保证金	如需合同履约保证金请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或保险。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金清镇主城区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市政管道维护工作项目

9	备份投标文件份数及 密封要求	一份，以 U 盘形式提供。 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如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不再拆封。
1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月 日下午 14:30-15:00（北京时间） 地点：路桥区政府采购中心(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 999 号 商城国际 5 楼)
11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其他要求	1、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2、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无要求； 3、样品：无要求； 4、现场演示：有要求。
1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按违约处理。
1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传输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以 U 盘形式提供。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

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可启用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声明书；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 2、投标方案描述（格式自拟）
- 3、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响应表
- 4、项目负责人配置表
-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 6、技术需求响应表
- 7、证书一览表
- 8、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一览表
- 9、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10、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

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温馨提醒：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 A4 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3、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编制。

(2) 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

(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以顺丰邮寄形式）指定的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 2 号 5 楼 506 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截止投标后30分钟。**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再拆封。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受疫情期间影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

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6、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7、报价文件评审；

8、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

差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受疫情影响，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 5、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10、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按下表招标费率标准，该费用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	0.8%	0.45%	0.55%
1000~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 亿	0.25%	0.1%	0.2%
1~5 亿	0.05%	0.05%	0.05%
5~10 亿	0.035%	0.035%	0.035%
10~50 亿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 80 分，投标报价分值 20 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由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审，但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客观分不一致时，由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

（二）各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计算公式为：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

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非联合体投标，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优惠政策。**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七、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性能	调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道路保洁、垃圾分类及清运、环卫设施维护、“牛皮癣”清洗、绿化养护、市政排水管道维护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并且是否提出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等情况综合评分。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详尽合理的 8.0-6.0 分；相对合理的 5.9-3.0 分；不详尽的 3 分以下。	8
	组织设置	制定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方式、监督方式、规章制度、考核办法等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综合评分。 组织设置合理科学的得 4.0-6.0 分；设置相对合理科学的得 2.0-3.9 分；设置不合理或缺缺的得 0.1-1.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6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金清镇主城区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市政管道维护工作项目

	保洁作业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作业规程，包含岗位设置、各项保洁作业时间、作业班次等进行打分。 符合实际情况，作业规程完善，岗位设置、保洁作业时间、班次合理完善得 5.0-7.0 分； 内容有所欠缺、不完善但相对合理得 3.0-4.9 分； 内容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得 0.1-2.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科学的垃圾分类作业方案综合评分。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垃圾分类及收集的工作方法明确、对工作内容有相对应完整的服务方案且切合实际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5.0-7.0 分； 方案合理、但内容缺乏、实施要点缺乏针对性的得 3.0-4.9 分；方案不合理，内容缺乏，无针对性，无法较好地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 0.1-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详细工作方案、市政管理维护详细工作方案、养护人员安排情况 （1）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完善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5.0-7.0 分；（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善基本能保证项目完成的得 3.0-4.9 分；（3）方案有一定缺陷，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2.9 分；缺项得 0 分。	7
	人员配置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驻的项目负责人获得地级市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环卫有关荣誉的得 1 分；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可更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且在投标人本单位从事环卫行业时间不少于 3 年，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连续三年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满 3 年的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获得环卫、绿化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的合理性、先进性、本项目管理和实施人员整体资质等情况评分。整体合理先进和人员资质完整的 4-2 分，相对合理先进的人员资质不完整的 1.9-0.1 分。	
	机具配置	根据投标人满足本项目要求投入的专用车辆、作业机具及其它作业设备、工具、易耗材料等物资配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的 6.0-3.0 分，方案相对科学的 2.9-0.1 分。	6
	安全管理	根据投标人制定提供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安全措施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综合评分。科学合理的 6.0-5.0 分；相对科学合理的 4.9-3.0 分；科学性合理性欠缺的 2.9-0.1 分。	6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金清镇主城区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市政管道维护工作项目

应急预案	针对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传染疫情等特殊情况下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经济调度方案及实施经验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投标人面对特殊情况能出具考核迎检方案，及时增加或调动人员满足并且经济合理，相关应急实施经验丰富且成绩显著的得 5.0-7.0 分； 投标人面对特殊情况增加或调动人员基本能满足要求，但缺乏相关应急实施经验的得 2.5-4.9 分； 投标人有应急预案，但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没有相关应急实施经验的得 0.1-2.4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7
经济测算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合理测算出各种经济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人工费用、设备配置及车辆运行成本等）根据各种费用开支测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评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按有关规定测算出各种经济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人工费用、设备配置及车辆运行成本等）根据各种费用开支测算完整、科学和合理的得 3.0-5.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按有关规定测算出各种经济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人工费用、设备配置及车辆运行成本等）根据各种费用开支测算的相对完整，相对科学和合理 1.0-2.9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未按有关规定合理测算出各种经济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人工费用、设备配置及车辆运行成本等）根据各种费用开支测算缺乏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运行行低得 0.1-0.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是否提供优于招标需求的服务承诺、付款响应等情况评分。每条有效得服务承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投标人实力信誉	1、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同类服务荣誉的得 1 分。	3
承接经验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参与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镇）成功或复评成功的，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得 3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政府部门证明材料，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金清镇主城区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市政管道维护工作项目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系统关联点设置进行编制, 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2 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关联点设置进行编制, 关联内容混乱、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错误的, 评委根据错误内容每项 (次) 扣 1 分以内, 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注: 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300 页, 否则该项不得分。	2
投 标 报 价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 20 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 20% × 10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注: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具体执行依据见本部分的“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内的规定)	2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指导原则与总体目标

为巩固“国家卫生镇”的创建成果，进一步完善金清镇主城区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市政管道维护作业的长效管理机制，坚持“管干分离、责任到位、科学考评、奖罚适当”的原则，通过建立环卫市场化管理系统，适应创建新形式和城市新形象要求的保洁作业质量监督考核机制，实现保洁工作的高效和长效，提高金清镇主城区环境卫生总体水平。

本项目服务年限3年(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年预算1609.7万元，总预算4829.1万元。合同按年分签。采购人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根据浙财采监〔2014〕28号《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之规定，结合中标人履约表现，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2次。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续签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合同履行保证金没收；若中标人履约的项目业绩未能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则本项目合同自上一年履行完毕后终止。后续年份的采购按批准的预算执行，未获批准的本招标项目未实施部分自动取消，中标人无条件退场，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赔偿事宜。采购人对本条款具有最终决定权。

二、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配置：（241人）

保洁人员不低于140人；驾驶员不低于39人（其中小货驾驶证30人、大货驾驶证9人）；中转站工作人员7人；资源化处理站2人；“牛皮癣”小广告清洗人员3人；公厕管理人员10人；垃圾桶清洗人员3人；机动组人员6人；绿化养护人员14人；市政管道疏通人员6人；管理人员10人；项目主管1人。

2、设备配置

8吨洗扫车（总质量 $\geq 15500\text{kg}$ ）1辆，5吨洗扫车（总质量 $\geq 10000\text{kg}$ ）1辆，；8吨高压洒水车（总质量 $\geq 15500\text{kg}$ ）2辆，1吨自卸车1辆，高压清洗车3辆(垃圾桶清洗用)，垃圾桶收集、清运车辆30辆(燃油车占50%以上)，车辆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车辆，必须符合《道路安全管理法》和行业作业标准。城区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厢3个(要求与设备规格一致)。每年提供240升垃圾分类桶不少于1000只(需提供发票)。绿化养护和市政管道设备必须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及环卫设施维护

1、“清扫保洁服务主要街道及区域（以下所列仅供参考，具体详见所附图纸红线范围内区域）

街道名称	长（米）	宽（米）	面积（万平方）
人民广场			2
花园新村小区			3
金丰小区			1.5
学前小区			0.3
勤劳小区			0.4
勤丰小区			0.7
湖滨小区			0.8
泵站小区			0.5
客运中心南面小区			0.6
先锋小区			0.9
地税南面			0.8
勤丰街北面			0.6
先锋-4、-5 小区			0.8

备注：表格内数据仅供参考，保洁面积以范围图为准

金清镇一、二类道路清扫保洁一览表

道路走向	序号	路名（路段）	机(非)车道宽度(m)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总长(Km)	人行道面积(m ²)	机动车道面积 (m ²)		非机动车道面积 (m ²)	合计
								水泥	沥青	水泥	
南北走向	1	环西三路（白剑线至中心路）	14m(2×6)	K0+000	K1+646.054	1.646	10336	24919	——	5082	40337
	2	环西二路（镇前街至商业三街）	12	K0+153.210	K1+379.360	1.226	9297	15462	——	——	24759
	3	环西一路（白剑线至中心路）	14(2×5)	K0+000	K1+670.076	1.67	11950	25255	——	10000	47205
	4	工业路（白剑线至中心路）	12(2×5)	K0+000	K1+673.657	1.674	11367	21963	——	14580	47910
	5	建设路（白剑线至商业二街）	14	K0+000	K1+174.163	1.174	7808	16436	——	——	24154
	6	人民路（白剑线至中心路）	12	K0+000	K1+586.426	1.586	12607	19032	——	——	31639
	7	民主街（金港东路至金林路）	7	K0+000	K0+273.877	0.274	1024	1918	——	——	2942
	8	粮库路（金港东路至金清大道）	12	K0+000	K0+825.03	0.825	5360	9900	——	——	15260
	9	东湖路（金港东路至金清大道）	12	K0+000	K0+465.215	0.465	2443	7580	——	——	10023
东西走向	1	商业三街（环西三路至人民路）	8	K0+000	K1+242.655	1.243	8748	9944	——	——	18692
	2	商业二街（环西三路至人民路）	8	K0+000	K1+241.397	1.241	13857	9928	——	——	23785

	3	金清大道（疏港大道至 S225 省道）	16（2×6）	K0+000	K4+611.988	4.612	31211.5	78892	——	23760	133863.5
	4	滨河南路（民主街至环西三路）	6	K0+000	K1+406.767	1.407	8442	8442	——	——	16884
	5	湖滨北路（环西三路至人民路）	6	K0+000	K1+920.100	0.92	5520	5520	——	——	11040
	6	文昌西路（环西三路至 S225 省道）	12	K0+000	K2+889.134	2.889	14050	34668	——	——	48781
	7	勤丰街（环西一路至民主街）	6~8	K0+000	K0+919.848	0.92	5030	6580	——	——	11610
	8	金林路（环西三路至民主街）	12	K0+000	K1+482.536	1.483	11018	17796	——	——	28814
	9	学前街（环西三路至民主街）	6~8	K0+000	K1+472.801	1.473	10357	9978	——	——	20335
	10	镇前街（环西三路至民主街）	6~8	K0+000	K1+461.706	1.462	10126	11272	——	——	21398
	11	白剑线（环西三路至人民路）	10	K0+000	K1+627.610	1.628	300	16280	——	5134	21414
	12	金港东路（人民路至东湖路）	8	K0+000	K0+984.114	0.984	6100	8680	——	——	14780
	13	南街（人民路至民主街）	5~8	K0+000	K0+198.716	0.199	890	1835	——	——	2725
老街区	1	南街（民主街至金港东路）	4~6	K0+000	K0+251.512	0.252	——	1260	——	——	1260
	2	半边街（民主街至东老街）	4~6	K0+000	K0+190.871	0.191	——	955	——	——	955
	3	中老街（民主街至粮库）	3~5	K0+000	K0+217.940	0.218	——	872	——	——	872

	4	后街河南侧道路（民主街至粮库路）	3~5	K0+000	K0+370.240	0.37	1480	——	——	——	1480
	5	后街（民主街至三条河）	4~5	K0+000	K0+239.64	0.24	——	1080	——	——	1080
	6	西新街（中老街至南街）	5	K0+000	K0+175.99	0.176	——	880	——	——	880
	7	东老街（后街河至金港路）	4~5	K0+000	K0+216.52	0.217	——	976.5	——	——	976.5
	8	塘里街（东老街至粮库路）	3~5	K0+000	K0+215.52	0.216	——	864	——	——	864
	9	后新街（后街至后街河）	4	K0+000	K0+74.75	0.075	——	300	——	——	300
	10	（中老街至金港路）	5	K0+000	K0+173.46	0.173	——	875	——	——	875
	11	无名道路、夹厢、小广场等	——	——	——	——	——	3000	——	——	3000
汇总						33.129	198321.5	371342.5	0	58556	627893

备注：1、本次统计的人行道面积仅为铺装砖面积，不包括水泥硬化。



道路类别:

等级	街道名称	范围（起止点）
一类保洁街道	人民路	金清大道至金港路
	金林路	民主街至工业路
	文昌路	民主街至工业路
	勤丰街	人民路至建设路
	中心菜场北面	人民路至建设路
	工业路	商业二街至金港路
	建设路	商业二街至金港路
	金清大道	人民路至环西三路
	粮库路	金港路至金清大道
二类保洁区域	保洁范围内除一类保洁街道之外的所有街道、小区等	

2、服务范围、内容

金清镇镇区范围内已列入金清镇政府负责清扫保洁的区域（包括先锋村、金清港社区、上塘村、金丰村全部区域及金塘村、民丰村、高升村局部区域，不包括水体、封闭式小区的内部场所，具体范围见附图）。**内容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牛皮癣清洗、日常道路洒水、降尘和冲洗作业；果壳箱、垃圾桶、其他垃圾容器的垃圾收集和清运及主管部门要求的企业商铺、企业、沿街人行道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沿街袋装垃圾、临时堆放垃圾收集；所有环卫设施的日常保洁、维护与清洗（包含公厕、垃圾桶及果壳箱的清洗）；卫生死角、杂物清理；河道周边的卫生死角；金清镇各垃圾中转站、资源化处理站日常运作、维护保养；110、市长热线、数字城管、不可抗力事件、金清镇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要求保洁服务的任何活动；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及上级部门安排的任何突击任务等服务内容；全镇区域内企业垃圾收集、清运。

3、作业时间

全年实行 365 天清扫保洁作业，每天普扫应在清晨 7 时前结束；每天保洁时间为 7：00（普扫结束后）开始至 19：00（一类道路的保洁时间不得少于 16 小时）；公厕全天候 24 小时开放，人员管理时间为：6：00—21:00；中转站管理时间为每天 5：00 时—20：00 时。

附：金清镇城区公厕一览表

名称	位置	冲洗方式	面积（平方米）
民主街公厕 1	民主街南段	水冲式	40
民主街公厕 2	民主街北段	水冲式	24
金港西路公厕	文化宫对面	水冲式	62
文昌路公厕	小商品市场背面	水冲式	106
人民广场公厕	人民广场东南角	水冲式	200
工业路公厕	工业路桥东侧	水冲式	49
外环三路公厕	外环三路东侧	水冲式	48
环西一路公厕	金清锁厂旁	水冲式	60

和悦府公厕	和悦府东南角	水冲式	120
-------	--------	-----	-----

4、清扫保洁作业基本要求

▲4.1、路桥区金清镇主城区清扫保洁权市场化承包项目，一类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安排两班作业，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其余区域清扫保洁人员作业不少于 12 小时，最终以中标单位承诺为准。以上人员须由中标单位统一配备工作服。

▲4.2、环卫作业清扫、保洁、清运人员及公厕保洁人员**不少于 200 人**；驾驶员按实际车辆数配置，要求全部车辆能随时同时上街作业为准；中转站人数要能使中转站正常运作为准；另外中标单位须配备适当的管理人员。

4.3、中标单位根据业主要求及时进场作业，首次进场作业人数不得少于承包数的 90%，首月按实际在岗人数为结算依据，次月起必须全员上岗，否则每缺 1 人按承包款人均费用的 150%扣除。

4.4、清扫保洁人员除正常人数外，需另配备机动快速保洁人员；各路段除人工清扫外，需配备机械清扫设备，特别是在符合机械清扫的道路上要使用机扫；洒水车洒水在高温期间每日不少于 3 次，其他时间每日不少于 2 次，气温在 3℃ 以下停止作业；对一类道路要求安排隔日冲洗一次，二类道路巡回冲洗；沿街垃圾清运要做到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箱、临时垃圾收集点要做到不满溢。

5、现场条件及要求：

5.1、作业工具、服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保洁范围内垃圾分类桶不足部分需中标单位配置，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桶由中标方根据实际需要每年提供不少于 1000 只，合同到期后，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桶数量**不低于 1500 只**（部分市场、学校的垃圾桶由中标方提供）。所涉及的人员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5.2 现有职工宿舍可免费使用，宿舍的管理责任和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宿舍部分用地是向高升村民租用的，费用由中标方自理）。

5.3、垃圾分类清运车：要符合密闭运输的要求，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能满足垃圾分类清运和中转站运行要求，全年的扫帚等清扫机具材料要落实，燃油车占垃圾收集车辆的 50%以上。

5.4 三轮清扫车必须达到发包方的质量、外观要求：外壳 0.8mm 不锈钢，底板 0.5mm 不锈钢；

5.5、道路冲洗（洒水）专用车的水费由招标单位负责、垃圾中转站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负责。

5.6、中标单位所投入本项目的作业机具及物资装备（包括机械清扫车、洒水车辆等）不得兼用于其他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须向招标单位备案申请批准。

5.7、中标单位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车辆定期维护检查。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车辆均需满足有关规定，达到上路条件。所有车辆与人员的安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招标单位概不负责；因中标单位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招标单位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进行相应违约责任赔偿。

5.8、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劳动事故、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纠纷等均由中标单位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作业目标

6.1、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收集必须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及时收集至附近集中分类垃圾桶，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无积压、溢满，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按照指定的地点进入处理，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若遇垃圾中转站检修期间等特殊情况，应服从招标单位临时安排；建筑装修等垃圾由中标单位运送到招标单位指定的场所堆放。

6.2、道路清扫保洁。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处理。道路窨井盖下水孔及时清理，确保无堵塞，在清扫保洁道路的视线范围内，无建筑垃圾乱堆放，杂物丢弃物清理要及时完成，城区街道按规定进行洒水、清洗作业。

6.3、承包区域内无暴露垃圾、零星废弃物，无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空旷地、小河塘（沟）内无有色垃圾及废弃物。

6.4、环卫设施清洗维护。垃圾桶、果壳箱完好率要达到 98%以上。垃圾桶、果壳箱每天进行清洗，保持干净垃圾无外溢，周边无垃圾散落和存留垃圾、污水。

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定时进行卫生消杀。垃圾收集车辆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破损及影响市容的垃圾桶、果壳箱作业中标单位必须及时向业主单位提出更换。

6.5、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做好资源化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维护；保洁整个站点的整洁、卫生等。（资源化处理站除电费由招标单位负责外，其他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6.7、公共厕所日常管理、维护。实行全日制保洁，达到公厕“六无六净”标准和各类设施完好无损。

6.8、城区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厢 3 个（要求与设备规格一致）。要求在中标后两个月内提供垃圾压缩厢 3 个，本项目到期后，3 个垃圾压缩厢归招标方所有。

6.9、在保洁的路段范围，如有与其他道路（不在承包范围内道路）的交叉口，应延伸至少 5 米以上清扫保洁。

7、质量标准

（1）管理作业标准

1.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按行业要求建好台账【包括：人员花名册、员工入职合同、车辆及人员保单、人员及车辆管理规章制度、卫生标准管理制度、安全工作制度、日常工作管理责任制度、作息时间制度、人员请销假记录、突发及应急事件（迎检、自然灾害、110、市民投诉、数字城管、阳光热线等）处置预案、月报表等台账资料】，做好集体财产登记造册。

1.2、按照行业标准化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垃圾清运时间。

1.3、道路（主次干道、辅道、小道、人行道）实行全路段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清运按照规定区域及标准实施清运。

（2）道路清扫保洁要求及标准

2.1、一类道路实行 16 小时制保洁。

2.2、按建设部一类道路卫生要求，保持主干道、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面干净、整洁、清爽，隔离护栏下、侧石边不积泥，护栏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花台周围保持整洁，路面废弃物具体控制指标应符合国家规定：

2.3、路面无杂草、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通畅干净、绿化带、树圈内清洁无杂物、无枯树枝和垃圾、人行道板、店铺、厂区门前、围墙根部、围墙内侧边口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和其它影响市容市貌的物体。

2.4、沿路设定的垃圾桶、果壳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现象。

2.5、按规定将垃圾倾倒至指定地点，不发生偷倒、乱倒现象。

2.6、道路、围墙根部、围墙内侧边口、无杂物、无垃圾。

2.7、垃圾不落地收集按规范作业，不漏收，不与服务对象等发生口角、打架等情况。

2.8、按照时限要求，每日早上 7：00 之前完成普扫：之后实行循环保洁，责任交界处各扫进 2 米。

2.9、普扫作业要求全面清扫、到角到边，严格控制废弃物，提高道路洁净度。

2.10、道路、背街小巷无生活垃圾。

2.11、集中收集清运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每天循环收集清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实施作业。沿街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外表无污垢，要求果壳箱、塑料垃圾桶清理彻底、垃圾无满溢、周围无垃圾、地面墙面干净、无“四害”孳生。

2.12、垃圾应倒在规定的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2.13、沿路可视范围内无其它作业主体的地方保持无生活垃圾。

2.14、及时处理区域内的摊位垃圾、偷倒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废旧家居品垃圾及装修垃圾，并做好分类处理。

2.15、中标单位对突发性偷倒需要协调时，须事先上报招标单位可适当延时。

2.16、及时清理（服务区域范围内）边井内下水口的泥沙、树叶等各类垃圾，始终保持边井内下水口通畅。

2.17、路面每 1000 平方米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 ≤ 6 个（片），纸屑塑膜 ≤ 6 片，烟蒂 ≤ 8 只，痰迹 ≤ 8 处，污水 ≤ 0.5 平方米，其它 ≤ 2 处，垃圾滞留时间 ≤ 40 分钟。

- 2.18、粉尘控制在 25 克/ m² 以下。
- 2.19、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数字城管、阳光热线、110 等任务。
- 2.20、遇督查到少量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响应时间为 15 分钟内处置完毕。

(3) 垃圾清运要求及质量标准

- 3.1、服务响应时间 30 分钟，且服务团队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 3.2、垃圾分类清运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业。
- 3.3、服务期内无有责投诉、无媒体曝光，企业回访应达到基本满意以上：迎接上级检查时应积极主动提高服务质量，确保不失分。
- 3.4、垃圾清运采取中转方式，固废垃圾、建筑装修垃圾等不可压缩处理垃圾，不得进入投标单位垃圾中转站。
- 3.5、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交通法规，工作中发生劳动纠纷、交通事故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 3.6、中标单位于每月 10 号前将上一月所清运的垃圾数量按每个清运点实际垃圾量详细情况以文字材料形式上报招标单位。
- 3.7、中标单位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在金清镇辖区范围内私自收费，进行垃圾清运服务；非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严禁私自进入招标单位垃圾中转站。
- 3.8、垃圾收集车辆应密封良好，外观整洁，严禁垃圾抛洒滴漏。
- 3.9、垃圾容器周边 2 米范围内无遗漏垃圾、污物。
- 3.10、中标单位进入垃圾中转站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 3.11、对未在所列服务区域地段中或日后新增服务区域中的垃圾，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招标单位的时限要求做好垃圾清运服务工作，且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响应。
- 3.12、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保障服务期间的安全问题（包括现场工作人员及周边单位、第三方的安全、不可抗力产生的突发性灾害、自然灾害等），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 3.13、垃圾清运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收集频率实施作业，垃圾不得满溢、外挂、沿途抛洒。
- 3.14、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编制的人员及设备数量实施作业，不得擅自减少人员、设备数量，不得减小设备的既定规格、型号。

3.15、垃圾清运人员应爱护被服务单位物品，文明作业。

3.16、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各类检查考核，每次考核必须有不少于1名管理人员参与。

3.17、中标单位日常管理用车不得少于2车，其中一辆可预备派遣为采购人日常巡查用车。

(4) 作业人员及设备要求

4.1、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足额到岗，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有服务承诺的按照承诺数量执行）

4.2、作业人员上班必须穿安全反光背心（垃圾清运工必须按照规定穿着工作服、工作鞋等防护用品），并佩带工作证，车辆载运、停放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3、环卫作业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正确把握作业方式方法，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4.4、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在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穿着文明，不集聚闲聊，不消极怠工，注重自身形象，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4.5、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招标单位检查、考核人员的正常检查监督。

4.6、上下班交接实行现场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档。

4.7、保洁人员上下班时间严格按照工作时间表落实。

4.8、保洁人员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堆及彻底清理，并由专车运至垃圾中转站，清扫垃圾时不得扫入倒入窞井、河道、桥下和绿化带内。

4.9、工作期间作业人员不得有离岗、脱岗、坐岗、聊岗等现象。

4.10、落实保洁清扫16小时工作制。

4.11、作业人员发现道路上窞井盖、雨水或污水井盖破损的应第一时间向上级反映至主管部门处。

4.12、保洁车辆（含垃圾清运车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型号执行；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减少设备数量或改变型号。

4.13、垃圾清运工作人员应按要求穿着工作服、工作鞋及其他防护用品。

4.14、保洁车辆（含垃圾清运车辆）必须按照要求配备、悬挂安全防护装置。

4.15、严禁作业人员捡拾垃圾，清运被服务单位垃圾以外的任何物品。

4.16、中标单位做好从事环卫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如遇有安全生产问题的与招标单位无关，由中标单位负责。

（5）公厕管理要求

5.1 公厕内外环境整洁，各类工具摆放整齐。

5.2 公厕实行全日保洁，做到无臭无味。

5.3 定期进行药物消杀，做到无蚊蝇。

5.4 公厕化粪池每半年定期进行一次抽粪。

（6）环卫设施要求

6.1、做好环卫设施保洁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果壳箱、垃圾桶全面彻底清洗 1 天不少于 1 次，要求清箱清底。有个别污染随时清洗。

6.2、做好环卫设施的除“四害”工作，确保“四害”密度不超标。

6.3、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毁及自然损耗等现象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管理部门。

6.4、垃圾清运设备应外观整洁，密封性能良好。

（二）“牛皮癣”清洗部分

1、清洗范围：金清镇建成区范围内，即：东至 75 省道，南至金港路，西至疏港大道“牛皮癣”清洗，北至中心路清洗，详细路段级区域见附表《金清镇城区清洗主次街道“牛皮癣”承包一览表》

2、清洗内容：金清镇城区范围内的主要道路、次要道路以及开放式小区内道路两侧的建筑物、路灯杆、电线杆、候车亭等部位的“牛皮癣”清洗。

3、质量要求：合格，招标方将按考核要求及合同要求对中标单位的立面保洁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考核，对未按照考核要求和合同要求的将实行扣款制度。

4、保洁要求：

4.1、保证主、次街道两侧建筑物立面和公共设施以及支巷、弄堂的延伸 10 米两侧建筑物的表面无乱涂写、乱张贴现象，对所有的喷涂、涂写的广告及乱张贴进行每天清洗，在软墙质无法清洗的情况下，采用同色或颜色于建筑物接近的涂料覆盖，并保证覆盖后美观，不影响整体效果。

4.2、保证主、次街道两侧不锈钢铝合金或钢材玻璃等建筑材料制作的路灯杆、电力线杆、候车亭、宣传栏、广告牌、广告灯箱、卷闸门的清洁，在不损伤原设施为原则的前提下采用相应的材料进行清洗，不留涂写或残胶痕迹，如有损伤要恢复设施原貌；因损伤造成与户主纠纷的，由招标方自行协调解决。

4.3、对建筑物的立面：大理石板、铝塑板、花岗岩及墙面磁砖等硬墙质的应清洗并不得损坏原有容貌，不留涂写张贴后的痕迹。

4.4、保证主、次街道两侧的行道树、绿化带及铁栅栏、地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清除沿街门面及立柱上的破旧对联及招聘、招租广告等。

4.5、中标单位对清洗范围内设施表面不得造成新的损伤。

金清城区清洗主次街道“牛皮癣”路段一览表

主要道路	起——止	备注
东湖路	金港东路——文昌东路	
粮库路	金港东路——中心路	
民主街	金港东路——金林路	
人民路	金港东路——中心路	
建设路	金港西路——中心路	
工业路	金港西路——中心路	
环西一路	金港西路——中心路	
环西二路	金港西路——中心路	
环西三路	金港西路——中心路	
金港路	东湖路——环西三路	
镇前街	民主街——环西三路	
学前街	民主街——环西三路	
金林路	民主街——环西三路	
市场后街	民主街——工业路	
勤丰街	民主街——环西一路	
文昌路	东湖路——环西三路	
湖滨路	民主街——环西三路	

金清大道	粮库路——疏港大道	
商业二街	人民北路——环西三路	
商业街	人民北路——环西三路	
中心路	人民北路——环西三路	
次要道路	范围	备注
老街	东至粮库路、南至金港路、西至民主街、北至后街湖范围内的街道。	
其他	金清镇城区范围（东至 75 省道、南至金港路、西至疏港大道、北至中心路）内的开放式小区及其他上述未提及的次要道路	

（二）绿化养护部分

本项目养护管理主要有金清镇建成区范围滨河公园、镇西公园、人民广场及镇政府周边、后街公园、金清镇城区主街道金清大道、中心路、滨河路、金林路、环西三路、环西二路、环西一路、工业路、建设路、人民路等主干道路机非隔离带及两侧绿化带，金清镇城区先锋小区、勤劳小区、上塘小区、民丰小区、泵站小区、文昌小区内绿化及城区外二条路、白剑线、南新线等主干道路两侧、五洞闸人工湿地、剑门港人工湿地绿化养护工程，总养护面积约 377268 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 188220 平方米，绿色通道面积 189048 平方米），行道树 3716 株（樟树 3107 株，梧桐树 609 株），部分季节性草花更换（包括金清大道桥梁两侧、建设路桥两侧、“勇立潮头”雕塑周围、镇政府前面、人民广场两侧等。）养护人员须具备行业相关资质证书。

1、金清镇城区绿地面积统计（有草坪）			
序号	街道名称	绿地面积(m ²)	备注
1	林家村北面南北路	2850	富士特路到南面桥北
2	安露新厂东、北面	11500	中心路至金清大道

3	金清大道西（有草坪）	32000	黄金海岸至疏港大道
4	金都雅苑围墙外	9620	金都广场周边，环二条河、徐家河
5	沿河南侧	23800	水上宾馆前至徐家桥
6	沿河北侧	15760	工业路至徐家桥
7	后街河	3500	粮库路至民主街
8	先锋小区	7500	
9	泵站小区	1450	
10	车站前小区	2010	
11	金清港社区公园	600	
	一条河	27000	
	二条河	28500	
	合计	166120	

2、金清镇城区绿色通道统计（无草坪）

序号	街道名称	绿地面积 (m ²)	备注
1	疏港大道至富士特路	8400	
2	中心大道	8290	林家段
3	人民广场	15000	包括法庭前
4	政府大院	6500	
5	金清大道	15800	黄金海岸至 75 省道
6	大花坛	350	人民南路至金港路交叉处
7	外环三路	5900	中心大道至白剑线
8	外环一路（其中商业二街至中心路要补）	8200	中心大道至白剑线
9	工业路	4800	中心大道至白剑线

10	建设路	1500	商业二街至白金线
11	文昌西路（外二路单侧）	3000	外二路至外三路
12	勤丰街南面	800	
13	花园新村河北面	2600	粮库路至东湖路
14	花园新村河南面	4200	粮库路至东湖路
15	老镇后门	520	
16	镇卫生院前门	38	
17	金港路	2500	
18	文昌小区	490	
19	勤劳小区	5200	
20	水上宾馆南面小区	1180	
21	勤丰小区	800	
22	五丰小区	2400	
23	民丰小区	1260	
24	林家小区	4000	
25	花园新村（南小区）	2000	
26	花园新村（北面）	5500	
27	二条路两侧绿化	7930	双升村往北至蓬街
28	中心大道	16415	疏港大道红绿灯至高田村 部前
29	林家村进村景观道	2850	
30	卷桥村进村景观道	650	
31	四村连片绿色通道	27500	前郭、沙头、南梁、九份
32	白剑线南新绿色通道	7350	
33	白剑线绿色通道	11955	五丰闸至农场门口
34	黄琅三角地块	3170	

35	建设路停车场内	300	
	原老电影院区块停车场	300	勤劳村文昌路北
	心悦广场内	400	建设路-人民路
	铄今步行街	300	建设路-人民路
	合计	190348	

3、金清镇城区行道树数量统计

序号	街道名称	树木名称	数量（株）	备注
1	金港路	梧桐树	215	
2	人民路	梧桐树	150	
3	金林路	梧桐树	175	
4	民主街	梧桐树	46	金港路至人民路
5	南街	梧桐树	23	
	合计		609	

4、金清镇城区行道树数量统计

序号	街道名称	树木名称	数量（株）	备注
1	花园新村南北岸	樟树	114	
2	湖滨路	樟树	66	
3	粮库路	樟树	142	
4	人民北路	樟树	36	
5	建设路	樟树	180	
6	外一路	樟树	136	
7	外二路	樟树	114	
8	金清中心路	樟树	160	
9	金清大道	樟树	129	

10	沿河南	樟树	133	
11	文昌路	樟树	380	
12	工业路	樟树	216	
13	金林路	樟树	113	
14	勤丰街	樟树	107	
15	镇前街	樟树	179	
16	学前街	樟树	126	
17	广场周边	樟树	81	
18	商业二街	樟树	96	
19	黄金海岸小区周边	樟树	64	
20	外三路	樟树	47	
21	白剑线绿色通道	樟树	488	
	合计		3107	

绿化养护费用估算（1年）

	面积或数量	单价（元/单位/年）	其他费用（5%）	合计费用
绿地部分	165320 平方米	4	5%	694344
绿色通道	189348 平方米	2.9	5%	576564.5
梧桐树	609 株	50	5%	31972.5
樟树	3107 株	20	5%	65247
合计				1368128

备注：其他费用指台风等特殊情况的前期加固、清理等措施。

在合同履约期间，除上述养护范围外，委托方在建成区范围内新建的绿化项目经验收合格且保修期结束后，移交本项目被委托方管养，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综合单价指完成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一计算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施肥、除草、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防台、扶正、台风过后恢复、垃圾清扫、保护监管花草树木、设施维护、其他安全措施等所有费用，不包括其它费用，本工程水源自行解决）。由投标人根据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

5、管理要求：

5.1、绿地内大树的支撑良好、养护完善、成活率高，有较好的保护措施。

5.2、针对病虫害的生长发育特征，在各个季节做好监测工作，贯彻“以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常年无病虫害发生。

5.3、定期施肥：初冬至翌年早春植物萌芽时全面施越冬肥一次，一年内施肥不能少于3次；生长季节追肥3-5次，保证植株生长发育的良好势头，对于草坪应经常喷施叶面肥。

5.4、适时浇水：保证高温季节不缺水，适时进行叶面喷施，保证植物生长能够获得足够的水分。

5.5、草坪管养：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有较好的纯度和平整度；覆盖率达95%以上，杂草率低于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以及施肥工作。

5.6、灌木和花卉管养：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花坛轮廓美，无残缺、死株，绿篱无断层，经常除草和松土，清理死株和补植想结合，积极防治病虫害。时令草花更换由采购单位负责，养护由中标单位负责。

5.7、乔木管养：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株、缺株；无枯枝残叶，无张挂物件，景观效果良好；无病虫害。

5.8、园路管理：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5.9、环境卫生：要求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要求实施12小时保洁制（早上6时至晚上6时）。

5.10、绿地维护：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加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期限内恢复原状；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现象。

5.11、保护监管：要求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安排专人全天候巡回管护、防止人为破坏，保证其完好、

整洁。如有损坏或被偷窃，中标单位应及时进行修补，要防止外来车辆进入绿地。

5.12、台风季节和冬季要做好绿地防护措施及做好抗旱工作，要求特别做好防台和台风过后恢复工作，过后一天内要做好恢复原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二天。

5.13、中标单位应做好养护工人的安全措施，按章操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理。

5.14、及时完成采购单位交代的其它有关养护事务，未完成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5.15、树木养护管理时，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造成树木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中标单位应认真养护好南方植物，如造成加拿利海枣和榕树死亡的，考虑到其养护的特殊性，中标单位按死亡时苗木市场价的30%赔偿。

中标单位必须履行以上管理要求，采购单位负责监督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中标单位在每次除虫、施肥、整形修剪、除草等前后需通知采购单位鉴证、验收并做好记录。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不予认可。

（三）市政管道维护部分

1、▲中标单位须一季度疏通一次市政管道，污泥清捞外运及保证市政管道畅通。

2、维护标准应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窑雨井内沉积、杂物和积泥不得超过管内底标高；管道内沉积物DN400以下管径管道最大允许范围不得超过底标高10cm；所有雨水边井的盖板格栅缝内的泥土清理干净；

3、市政管道养护服务范围：建城区范围内（包括金清港社区、勤劳村、先锋村、金丰村、上塘村）；各集镇（卷桥、下梁、林家）和部分村（高升、五丰、民丰、金塘）的市政雨水管道的日常维护和破损窨井盖的更换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金清镇城区、下梁、卷桥市政排水管道一览表

	DN800	DN600	DN500	DN400	DN300	DN200	检查井	雨水井
南北走向								
工业路		1831.7	1503.7		324.3		126	120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金清镇主城区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市政管道维护工作项目

外环一路		1498	1328		592		120	117
外环二路		1134			478		45	60
外环三路	335	1316			227		93	85
建设路		2000.5			181.9		44	73
人民路		1069.6		1118	276		58	77
民主街				551	339.2	235	42	86
粮库路		616		200	143		30	51
东老街				179.8		48	11	20
中老街				292.2		36	11	20
西新街				190.9		37.5	8	18
老法院东边				117.8	26		7	12
半边街				133.9		14	8	14
五丰闸北		200			162		17	30
金清基督教堂（文昌东路）				197				14
东湖路（文昌路-金清大道）	153	222		77	200		22	24
东西走向								
商业三街			1210.6		315		50	96
商业二街			1210.6		255		40	68
金清大道	749.2	3647.6			778		168	134
沿河路北		733.7		120.6	180		37	67
沿河路南				1263.3	275		55	79
文昌路		2122.2	465.1	147.7	1127		107	171
金林路			1328.5		566		33	125
学前街			536.4	829.2	196		38	113
勤丰街			573.2		289		31	44
金港社区对面			584	779.4	351		26	105
金港西路	689	98		467.5			48	87
塘里街					345.9	52	27	24
金港东路		1616.7			463		61	104

和平路老路				414		76	29	40
后街				1292.9	123		71	68
花园新村湖南			636.9	443.7	285		48	81
花园新村湖北		220.6	314.8	1842.2	761	142	128	203
花园新村				386.6	96		21	31
先锋小区镇西				114.9	1502.7	318	83	43
车站南面小区				514	136		28	48
泵站小区				160	238.4	127	23	24
勤劳小区				125.7	266.1	91	23	30
湖滨小区			1073.2			182	63	50
文昌小区			200		117	27	10	38
金港东路 1					287	84	18	17
金清小学高升校区北面					321			
白剑线上塘区块	526				258		10	15
和悦府小区北					200		4	10
和悦府小区南					200		4	10
卷桥								
镇前东路			625.2		259		27	63
振兴三金路			1013.4	400	648		5	174
环城东路		234.3	208.6		81		22	36
河西路		372			80		26	46
青海路				190	84		3	25
威尔莎路				214.3	30		9	6
三友路			471.4		228		24	38
人民路				182.2				20
同心中路		882.8		315.7	294		56	50
警民路			106.4		54		9	18
卷桥工业区南北路 1			824				36	

卷桥工业区 南北路 2			207			64	8	8
卷桥工业区 东西路 1			163			40	7	6
卷桥工业区 东西路 2				238		56	8	7
卷桥工业区 东西路 3				264			8	
下梁								
下梁小学北 面	154.6				28		7	5
下南路					61	17	4	9
荷花路 1				134.7		18	9	12
江后路				327		39	16	21
下南街		735.8			188		31	46
荷花路 2		840			32		10	30
军民路				450.8	395.8		9	20
九龙路			500		24		9	20
梁堂路					176			13
下梁菜场			779.6				7	24
邮电路				291	38		12	10
翠祥路				492	404			24
下梁高田大 拇指南面					308			25
下梁高田大 拇指北面					145			6
国梁路					56			4
金金幼儿园 西门口至北 面					67			4
高田村西边 北幢后面						56		4
河花路						48		2
同心北路					119			8
中学至白金 线（下梁）						85	2	
下梁中学 白 金线南北（西						273	17	

边)								
下梁中学 白金线南北(东边)						84	2	
下梁陈站售票后面					130		8	
村部前、中心大道南边					150			
邮电局后门						108		8
八份里						123		8
下梁村部前老街及弄堂						209		25
下梁小菜场后门弄堂					87			5
下梁小菜场西边南北弄堂					79			10
下梁村部西边 第一支路			300				8	
下梁村部西边 第二支路			300				8	
下梁村部西边 第三支路			280				7	
下梁工业园区西北面			313			48	9	16
合计	2606.8	21391.5	17056.6	15459	16727.3	2737.5	2341	3582

注：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的车辆及设备要求在 12 月 20 日前到位，停车场地自行负责。

金清镇主城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市政排水管道维护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分值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台账资料	查看资料 (10分)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3分)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4分) 3、环卫、绿化养护、管道疏通设施登记造册(3分)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3分 2、台帐每缺一项扣0.5分 3、未登记造册扣3分	
二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现场查看 (45分)	4、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杂物和垃圾,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绿化带保洁与道路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20分)	4、在1000平方米以内路面有色垃圾或果皮 ≥ 7 只的扣1分,烟蒂 ≥ 9 只的扣0.5分,污水 $\geq 0.6\text{M}^2$ 的扣0.5分,路面有杂草或 $\geq 0.5\text{M}^2$ 成堆垃圾的扣1分,有色垃圾滞留时间超过30分钟的扣1分。 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5分,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5分。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 < 2 米的每处扣0.5分, ≥ 2 米的每处扣1分。 道路晴天积水 $< 3\text{M}^2$ 的每处扣0.5分, $\geq 3\text{M}^2$ 的每处扣1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	
			5、沿街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沿街垃圾桶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内外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外暴露垃圾。(15分)	5、沿街果壳箱歪斜的每只扣0.5分,倾斜、破损、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只扣1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只扣0.5分。果壳箱、垃圾桶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1分,垃圾满溢的每处扣1分,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和污水的每处扣1分。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扣1分。	
			6、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垃圾中转站要做到垃圾站	6、中转运站内存有杂物、污水、污垢的,每处扣1分,存在臭味扣	

			内无杂物、污水、污垢；站内按规定开启除臭设备，无臭味；及时做好每天的垃圾清运记录。（10分）	2分，没有做好清运记录的扣1分。	
三	绿化养护质量情况	现场查看（15分）	7、树木成活率、保存率大于95%，草坪无大于50平方厘米的黄土裸露、常年覆盖率大于95%以上，树木死株及时清理、补种。各种苗木、草坪长势良好，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滞长现象。（5分）	7、每少1%，扣0.5分；草坪出现大于50平方厘米，每处扣0.5分；死株不及时清理、更换的，每处扣0.5分；生长期出现大于10平方米以上长势不良的，每处扣0.5分。	
			8、苗木修剪。乔灌木修剪根据品种、习性修剪，拨芽（含脚芽）。绿篱、球类修剪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直线需直，曲线需平滑光洁。草坪修剪根据季节控制在8厘米左右。苗木修剪后，要及时把地面及绿化带里清理干净。（5分）	8、乔灌木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处扣0.5分；绿篱、球类修剪造成缺短或不一致，影响美观的，每处扣0.5分；草坪修剪高度超过规定、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的，每处扣0.5分；苗木、草坪修剪后有残留，清理不及时，每次扣0.5分。	
			9、绿化病虫害有效控制和及时防治，用药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较安全的药剂；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5分）	9、绿化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的，每处扣0.5分；苗木、草坪危害明显，影响景观的，每处扣1分；发生药害事故，视情节轻重，每处扣1至3分。	
四	市政排水管道维护质量情况	现场查看（7分）	10、市政排水管道要在三个月内循环清理一次；清理的污泥要及时清运，运输途中要做到不滴漏；遇窨井盖破损，要及时更换。	10、发现未按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淤泥清理不及时或有滴漏现象的，每处扣0.5分；窨井盖破损更换不及时，每次扣0.5分。	
五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现场查看（10分）	11、作业时，专用车辆外观整洁。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人力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6分）	11、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5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车/次扣1分。人力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1分。	

			12、作业人员在道路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并佩证上岗。（4分）	11、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的每人/次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1分，穿拖鞋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0.2分。	
六	公众 监督 处理 情况	现场 核查 （13 分）	12、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区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4分）	13、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0.5分， 不及时处理的扣1分。	
			14、无新闻媒体曝光。（4分）	14、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2—4分。	
			15、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5分）	15、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2—5分。	
总分					

考核人：_____

考核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类)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关于××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 (二) 乙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质量保证期（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_____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金清镇主城区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市政管道维护工作项目（编号为 tzccclq2022-0831）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四、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六、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金清镇主城区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市政管道维护工作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供应商全称）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金清镇主城区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市政管道维护工作项目（编号：tzccclq2022-083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一、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自评表（附件 5）

二、商务与技术部分目录

-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附件 6）；
- 2、投标方案描述（格式自拟）
- 3、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响应表（附件 7）
- 4、项目负责人配置表（附件 8）
-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附件 9）
- 6、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 10）
- 7、证书一览表（附件 11）
- 8、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一览表（附件 12）
- 9、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 13）
- 10、**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5

评标索引：自评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对应页码	自评分
技术性能	调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道路保洁、垃圾分类及清运、环卫设施维护、“牛皮癣”清洗、绿化养护、市政排水管道维护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并且是否提出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等情况综合评分。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详尽合理的 8-6 分；相对合理	8		
	组织设置	制定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方式、监督方式、规章制度、考核办法等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综合评分。组织设置合理科学的得 4-6 分；设置相对合理科学的得 2.0-3.9 分；设置不合理或缺缺的得 0.1-1.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6		
	保洁作业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作业规程，包含岗位设置、各项保洁作业时间、作业班次等进行打分。 符合实际情况，作业规程完善，岗位设置、保洁作业时间、班次合理完善得 5.0-7.0 分； 内容有所欠缺、不完善但相对合理得 3.0-4.9 分； 内容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得 0.1-2.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科学的垃圾分类作业方案综合评分。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垃圾分类及收集的工作方法明确、对工作内容有相对应完整的服务方案且切合实际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5.0-7.0 分； 方案合理、但内容缺乏、实施要点缺乏针对性的得 3.0-4.9 分； 方案不合理，内容缺乏，无针对性，无法较好地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 0.1-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详细工作方案、市政管理维护详细工作方案、养护人员安排情况 (1)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完善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5.0-7.0 分；(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善基本能保证项目完成的得 3.0-4.9 分；(3) 方案有一定缺陷，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2.9 分； 缺项得 0 分。	7		

	人员配置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驻的项目负责人获得地级市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环卫有关荣誉的得 1 分；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可更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且在投标人本单位从事环卫行业时间不少于 3 年，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连续三年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满 3 年的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获得环卫、绿化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 3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的合理性、先进性、本项目管理和实施人员整体资质等情况评分。整体合理先进和人员资质完整的 4-2 分，相对合理先进的人员资质不完整的 1.9-0.1 分。			
	机具配置	根据投标人满足本项目要求投入的专用车辆、作业机具及其它作业设备、工具、易耗材料等物资配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的 6-3 分，方案相对科学的 2.9-0.1	6		
	安全管理	根据投标人制定提供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安全措施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综合评分。科学合理的 6-5 分；相对科学合理的 4.9-3 分；科学性合理性欠缺的 2.9-0.1 分。	6		
	应急预案	针对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传染疫情等特殊情况下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经济调度方案及实施经验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投标人面对特殊情况能出具考核迎检方案，及时增加或调动人员满足并且经济合理，相关应急实施经验丰富且成绩显著的得 5.0-7.0 分； 投标人面对特殊情况增加或调动人员基本能满足要求，但缺乏相关应急实施经验的得 2.5-4.9 分； 投标人有应急预案，但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没有相关应急实施经验的得 0.1-2.4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7		

	经济 测算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合理测算出各种经济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人工费用、设备配置及车辆运行成本等）根据各种费用开支测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评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按有关规定测算出各种经济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人工费用、设备配置及车辆运行成本等）根据各种费用开支测算完整、科学和合理的得 3.0-5.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按有关规定测算出各种经济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人工费用、设备配置及车辆运行成本等）根据各种费用开支测算的相对完整，相对科学和合理 1.0-2.9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未按有关规定合理测算出各种经济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人工费用、设备配置及车辆运行成本等）根据各种费用开支测算缺乏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运行行低得 0.1-0.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服务 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是否提供优于招标需求的服务承诺、付款响应等情况评分。每条有效得服务承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投标 人实 力信 誉	1、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得分。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同类服务荣誉的得 1 分。	3		
	承接 经验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自 2018 年以来参与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镇）成功或复评成功的，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得 3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政府部门证明材料，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系统关联点设置进行编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关联点设置进行编制，关联内容混乱、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错误的，评委根据错误内容每项（次）扣 1 分以内，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注：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300 页，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一、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二、企业有关资质获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证 情 况	企 业 通 过 质 量 体 系、环 保 体 系、计 量 等 认 证 情 况	
	企 业 获 得 专 利 情 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事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序 号	名称	产地/规格/型号	数量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说明

要求：

- 1、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企业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工期			
	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	备注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服务方式、服务网点、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 材料)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6）；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17）；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 4、中小企业等声明函（附件 18）；（如有需提供）
-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 19）。（如有需提供）

附件 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每年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三年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年限三年。合同按年分签。	

1、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序号	重要岗位	工作时间	工作人次	人均月薪 (30 天)	年费用 (1 年)	
人工费用							
		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配备情况填写			
	...						
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设备费用							
管理费							
税金							
其他							
...							
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要求：

-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报价合计”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含所有员工工资、员工福利、员工服装和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保险和福利（如高温费、各类节假日加班工资等）及用工费用、税费、利润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分别成册、分别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 1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企业名称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